



東華續錄

光緒八十六

臣朱壽朋敬編

臣潘鴻鼎恭校

冬十月時享 太廟 上親詣行禮○諭前據都察院奏河南民人李廷華以知縣違例收漕非刑斃命等詞赴該衙門呈訴當令邊寶泉研訊嗣據御史張廷燎以洛陽縣知縣王道隆濫加糧額酷刑斃命撫臣規避失查處分恐難澈究請飭查辦復諭令恩承薛允升確切查訊茲據訊明覆奏此案洛陽縣知縣王道隆因民人李廷華傳帖聚眾阻撓收漕將李廷華拿獲輒敢非法毆打立即拷斃嗣後改造日期捏報病故實屬暴虐糊塗王道隆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孟津縣知縣陳理裕雖訊無通同捏報情事惟未將李廷華刑斃緣由查訊明確率以受杖後越日身死詳報河南府知府承恩事前既未將此案查明稟揭事後復照詳率行擬結候補知府馮光元亦未查明輒以承恩照詳會稟署洛陽縣知縣康乃猷明知該縣漕糧向有浮收不肯舉發含糊斷結均著交部分別議處前河南巡撫邊寶泉於王道隆濫刑斃命各節不卽及時參奏著交部查議○辛卯廬士杰奏據山東運河道陸仁愷八月十三日來稟鄭州黃河漫口奪溜山東運河十里堡門外積淤日寬回空漕船不能挽抵口門若不趕緊設法必有乾涸之虞不

特來年新運僱覓維艱且各船身家性命所關綦重查運口工程前因黃汶並漲不能估挑而空船阻於臨口亦非有意耽延乃變出非常人難逆料現已墊發銀兩加派委員會同廳州縣於八月二十四日興挑無論如何爲難務令挑通將空船催提入運等情伏查本屆回空漕船臣先經派弁迎提追開豫省漫口慮及山東黃水必將斷流又復迭次電催南下茲聞該道所稟實深焦灼現在甯蘇新漕待船裝運邵宿挑淤築壩等工亦必空船過竣方可興辦若回空遲滯不獨漕河兩誤而千餘號之船無水可養無業可營其患何堪設想查該道所辦尙屬認真除批飭督飭印委竭力挑通務使各幫空船早日南下並飛咨東河督臣山東撫臣迅撥工款嚴催趕挑外理合附片具陳得 旨著卽飭令迅速挑通積淤俾漕船早日南下不得因甯蘇漕糧業經截留稍涉鬆懈○甲午張曜奏山東河淤愈高黃流實難容納擬請乘勢規復南河故道得 旨著李鴻藻妥籌覆奏○乙未諭軍機大臣等薛允升奏鄭工亟需料物該省現經委員分途購辦惟運到無幾請飭直隸山東協濟等語著李鴻章張曜一體飭屬迅卽代購料物運解到工以應要需○倪文蔚奏臣前與河臣成孚會同奏調前山西布政使紹誠降調按察使陳寶箴前山東按察使潘駿文蒙 恩俞允均著發往河南當大工方舉之時荷 聖主曲成之賜俾資羣策藉効涓埃感激之私無有倫比此時紹誠等計各先後啟行工程得此數人當可收其臂助惟河患關三省之大

帑項至六百萬之多欸目至繁事理至劇無廉潔有守之人以稽查考核耳目或有所難周無明達有識之人以咨度商量思慮或有所不及人才難得今古所同臣非謂河南竟無可用之人乃時事適際多艱之會自鄭工事起凡地方候補廳州縣著有聲名者既已派令分赴災區妥籌賑撫河工本非臣專任之責又值臣到任之初其人有無積習能否辦事率皆素昧生平倉卒難於灼見夫辦事不求得人猶汎舟江湖而不先治其帆楫卽不遭風胡能有濟茲查有湖北候補道陳建侯勇幹有爲綜核精密直隸州知州何嗣焜學裕品端器局深穩該二員皆臣從前舊識陳建侯共事最久咸豐十一年同在湖南軍營嗣復同官湖北臣守荊州陳建侯由德安調守武昌歷辦江湖堤工經理災賑所至有聲何嗣焜前在兩廣督臣張樹聲幕中臣官廣東臬司光緒六年適值北江水災籌賑築圍深資贊助上年臺灣撫臣劉銘傳亦曾奏調以事往來伏惟人臣之義以人事君既知其賢不敢不舉應請 旨飭下湖北撫臣奎斌江蘇撫臣崧駿行知各該員飭令迅赴河南歸臣差委俾工賑一切事宜臣得稍分其寄庶地方一切要務臣得兼盡其心上諭倪文蔚奏調員差遣等語湖北候補道陳建侯在籍直隸州知州何嗣焜著奎斌崧駿飭令各該員迅赴河南交倪文蔚差遣委用○丙申閏敬銘因病奏請開缺不允予假兩月調理○以紹祺兼署刑部尙書○以長順署正紅旗蒙古都統○己亥予故福州將軍穆圖善照將軍軍營病故例

議卹○以善慶爲福州將軍○賞京師當差兵丁半月錢糧○庚子以福和爲正紅旗漢軍都統○中葡條約成其文曰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會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暹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嘎羅斯第三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嘎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奧國鐵寶蓋寶星羅沙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 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一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

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派欽差大臣各等員詣 大清國京都駐紮其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 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抑或在准別國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諭旨遵行 大清國亦可派 欽差大臣駐紮大西洋京都瑪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旨 第六款 一 大清國大西洋國所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第七款 一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爲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並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稟呈字樣 第九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

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爲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以及各種取益之處義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与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

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中國襄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毫無限制禁阻惟不得違例僱覓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儻或被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卽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 大清國人在大洋西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或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向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勒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卽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

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拏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就近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

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至於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

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大西洋國商人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收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實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 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

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

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

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四十一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四十二款 一大

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

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

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爲期毋庸輸納船鈔 第四十四款 一大

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

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一 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人

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卽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

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卽行查獲交出其

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
遲延袒庇 第四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
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
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 第四十七款 一在 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
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 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
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按 大清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大
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 大清
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
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如何
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 大西洋國人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
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
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
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 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

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爲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會同審辦各
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第五十二款 一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
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 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
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
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
尙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
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 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卽
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英漢西洋文條約章程各二
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專款三條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
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爲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
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
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頒

行律例一條以爲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爲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刪更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大西洋國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兩國所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四川總督劉秉璋電致

李鴻章升大臣現到川人甚明練藏事已急可否密電總署請電 旨催速赴任軍機大臣奉 旨升泰
現已到川著迅飭赴任會同文碩速籌撤退隆吐藏兵並開導邊界通商事宜毋稍延緩○辛丑以史念
祖爲貴州布政使○諭軍機大臣等太常寺卿徐致祥奏山東下流河身請飭趕緊修濬一摺前因鄭州
決口迭經諭令張曜將東省疏濬事宜及時趕辦茲據徐致祥奏稱鄭工竣事全河仍必北駛東省應辦
各工刻不容緩自係爲先事豫防起見著張曜懍遵迭次諭旨迅速籌辦不得以該省暫免河患意存觀
望致誤事機○壬寅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福州將軍善慶著仍幫辦海軍事務
○以鄧華熙爲雲南按察使○予故黑龍江將軍特普欽祭葬○諭慶裕奏拿獲臨刑潛逃要犯一摺宗
室絞犯再賜潛逃奉天經宗室營委學長富明與已革宗人府副理事官恩景所差宗人協同訪知稟報
慶裕派官兵於本年十月初二日將該犯拿獲著該將軍卽飭委員迅速解京交宗人府奏明辦理所有
訪獲要犯之已革宗人府副理事官恩景准著其開復原官宗室營委學長富明著以應升之缺升用以
示鼓勵○福楸奏籌卑定分國家有不素之常經而敬禮大臣今昔有特崇之盛典者諸魯論仲尼有疾
魯君視之戴禮云非問疾國君不入臣家是君問臣疾之禮經訓之可徵者也伏查道光十七年大學士
長齡因病乞休 宣宗成皇帝親臨視疾我 朝成法此禮亦嘗舉行稽古證今歷歷可考今醇親王臥

病數月 深宮遣使勞問諒有家禮之常而 親臨問視之舉迄未見有 諭旨中外臣民未盡曉然不能無議之者誠以醇親王分位綦崇既不同諸臣之列而勳勞夙著亦應有 異數之加自醇親王染病以來聞 皇太后 皇上宮中焦思昕夕不安卽天下臣民亦無不延頸企望亟盼就瘳惟近來病未少瘳倘此禮終廢則我 皇太后慈育 皇上之心異日有不能無歉然者 奴才深維始終籌思再四合無仰懇 懿旨特頒 皇太后 皇上卽日就邸問視庶幾此禮行則 皇太后之心安 皇上之心安卽天下臣民之心亦俱安矣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詹事福楙奏懿親有疾請就邸問視一摺前因醇親王奕譞於本年夏間偶抱微疴曾經賞假調理並時遣內監傳旨詢問嗣於八九月間因該親王病尚未痊擬卽就邸看視誠恐該親王扶病送迎未能靜攝轉非體恤之意是以未卽前往現在日久尙未銷假深宮垂念 皇系嫡殷已於本月十六日傳諭二十五日親往視疾皇帝隨同前往該詹事此奏顯係有所探聞意存迎合未免取巧沽名難逃深宮洞鑒也用特示諭在廷諸臣知之○癸卯以慶連爲陝西延綏鎮總兵○張之洞奏 臣於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遵 旨會同出使大臣張蔭桓具奏籌議外洋各埠捐船護商情形當經奏派總兵銜兩江儘先副將王榮和鹽運使銜候選知府余璠先赴南洋有名諸島詳慎周歷飭將設官造船兩事一併密加商度以憑籌定切實辦法等因奉 旨